

## 國立政治大學演講與活動網使用辦法

第一條 本大學為提供校內各單位及演講與活動影片上傳，以達到影片上網供瀏覽及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下列各單位如有使用需求均可提出申請：

1. 教學單位（院、系、所、各學程與專班）
2. 研究單位（中心、實驗學校）
3. 各級行政單位
4. 奉准成立之教職員生社團

第三條 演講與活動網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管理及維護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演講與活動網之各單位需填具申請表單，送交電子計算機中心。

第五條 申請核可之單位可獲取一組對應的密碼及帳號。該密碼、帳號由申請單位之管理員負責保管，不得任意移轉使用，如有移轉使用，權責自負。

第六條 使用者應對其所置放演講&活動網之所有資料、所有活動與事件負全部責任。

第七條 使用者使用演講與活動網時，必須遵循以下原則：

1. 上傳有版權影片時，務必取得相關授權同意書。
2. 確實遵守本大學「網路使用規範要點」及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3. 遵守其他相關法律規章，禁止任何非法使用。
4. 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網路正常傳輸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。

第八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將定期備份演講與活動網資料；為防不可回復之意外，使用者仍須自行定期備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